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0.07.19 法律字第 110035101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要 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申請案，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於審查階段具有准駁之行政管轄權疑義之說明

主 旨：有關所詢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申請案，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於審查階段具有准駁之行政管轄權疑義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 110 年 5 月 28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32122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行政機關所為具體行政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應依上開要件判斷，如符合上開所定要件，即屬行政處分。復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開發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設置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二、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收回之審查事項。…（第 1 項）。…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申請案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送請該會審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但鄉（鎮、市、區）公所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審查期間各得延長 1 個月。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 3 項）。…」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 30 日，期滿無人異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又貴會另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下稱標準作業程序），依其相關流程圖與說明所示，於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實地調查或提報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簡稱土審會）審查之各階段，其初審結果、調查結果或審查結果，均可能因不符合法定要件而請申請人補正或駁回。而鄉（鎮、市、區）公所所為「駁回」之性質，貴會來函所附法院判決認為非屬行政處分，惟查司法實務上另亦有肯認其屬行政處分之性質者（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抗字第 5 號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7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6 號判決參照)。

三、然上揭開發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有無賦予鄉（鎮、市、區）公所逕予作成駁回處分之權限？亦即鄉（鎮、市、區）公所經審查後，認申請案不符合法定要件時，上揭規定是否容許公所得直接作成駁回處分而無須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法條文義似有未明，查過去實務上亦曾有鄉（鎮、市、區）公所將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提報土審會審查後，土審會提出審查未通過之意見，公所仍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而未逕予駁回之情形（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56 號判決參照），從而，開發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規定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間之權限究竟係如何分配？標準作業程序之相關流程圖與說明有無逾越或抵觸開發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之規範意旨？允宜由貴會本於權責釐清審認之。以上意見請貴會卓參，惟如有具體個案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仍以受理訴願機關及司法機關之最終判斷為準，併予敘明。

正 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